|  |  |
| --- | --- |
| ICS | 03.220.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CPHA |   R 43 |

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

T/CPHA XXXX—2023

集装箱专用码头船舶靠移泊安全作业规程

Operation rules of ship berthing for container terminal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港口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9900484)

[1 范围 1](#_Toc14990048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990048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9900487)

[4 一般要求 1](#_Toc149900488)

[5 作业前 1](#_Toc149900489)

[6 作业中 2](#_Toc149900490)

[7 作业后 3](#_Toc14990049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港口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集装箱专用码头船舶靠移泊安全作业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装箱专用码头船舶靠移泊作业的一般要求、作业前、作业中及作业后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集装箱专用码头船舶靠移泊作业。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487 港口装卸术语

* 1. 术语和定义

GB/T 8487中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靠泊 berthing

靠泊是指船舶到达指定泊位直到系缆完毕的作业。



离泊 unberthing

离泊是指船舶解缆完毕并离开泊位的作业。



移泊 berth shifting

移泊是指船舶在同一港口从一个泊位移至另一泊位，或者船舶在原泊位不解掉缆绳，利用缆绳向前或向后移动其停泊位置的作业。



靠离移泊指挥员 berthing commander

船舶靠泊、离泊、移泊作业时，负责与船方、引航员等相关方沟通、协调及现场指挥的人员。

* 1. 一般要求

靠离移泊指挥员（以下简称“指挥员”）、系解缆操作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指挥员、系解缆操作人员上岗作业时，应穿戴好相应的劳防用品。

船舶靠、离、移泊作业过程中，指挥员应与其他靠离移泊作业人员及船方或引航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船舶靠、离、移泊作业时，码头应配备指挥员，系解缆操作人员配备数量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小于300m船舶，系解缆操作人员数量不少于4人；
2. 300m及以上船舶，系解缆操作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

船舶靠、离、移泊作业时，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应进入系解缆操作区域。

码头方应根据24h船舶动态、潮汐、水深、船舶特点及气象情况，安排船舶靠、离、移泊工作，并布置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

码头方应重点注意台风、潮汛、大风、大雾、暴雨等灾害性气象，及时与船方联系，并落实加缆等相关措施。

* 1. 作业前

指挥员应做好清理影响船舶靠、离、移泊作业的泊位障碍物工作，清理范围应按靠泊船舶总长的120%预留安全泊位。当船舶总长小于100m时，泊位有效长度应不小于靠泊船舶总长加20m。

指挥员在接到船舶靠、移泊指令后，应与船方沟通，计算出“N旗”或绿灯位置后，将靠泊灯、靠泊旗放置在准确位置，不应随意搬动和改变信号位置。

船舶靠、离、移泊前，桥吊停放状态及位置满足如下要求：

1. 桥吊应避开靠、离、移泊船舶的船头、船尾头缆及倒缆范围；
2. 停放在船舶靠、离、移泊泊位的桥吊，应收起大梁，并与船舶驾驶台及船首、船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当桥吊发生故障不能移动而影响船舶靠、离、移泊作业时，码头应及时与引航员取得联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后，确定该船舶的靠、离、移泊。

系解缆操作人员应携带作业工具提前到达现场，做好系解缆的准备工作。

* 1. 作业中

船舶靠泊定位时，应严格按照计划尺码靠泊，不准随意改变位置。

船舶移泊时注意如下事项：

1. 需要改变靠泊位置时，应由港方根据现场情况，通知船方改变位置；
2. 船舶移泊不大于30m时，可由港方与船方共同商定绞船方案后再行移泊作业；
3. 船舶移泊大于30m时，宜申请拖轮及引航进行移泊作业。

系解缆作业时，系解缆操作人员应注意如下事项：

1. 注意风、浪、潮流、船速等环境变化情况；
2. 接引物缆时，注意船方动作，及时避让；
3. 抛引物缆前，提请船方注意后再抛缆；
4. 系解缆时，顺引物缆绳站立，不站在绞动的头缆、尾缆的顶端及缆绳区；
5. 系解缆时，注意缆绳质量，发现异常，应立即通知船方更换；
6. 系缆时：
   1. 用手执绳圈两侧套上缆桩，不得直接握缆圈套桩；
   2. 自上而下，依次串带，不应上下压死；
   3. 用手搬动琵琶扣时，手扶握在琵琶扣接近插头处，以便紧急情况下随时松手；
   4. 避免多船同系一根缆桩，以便离船解缆。无法避免时，应套缆作业，避免相互叠压。
7. 解缆时：
   1. 听从船方指挥，按顺序解缆；
   2. 缆绳充分松弛后，再行对首缆、尾缆进行解缆。
   3. 搬动缆绳时，将缆绳全部搬出码头缆桩、电箱等设施外，再通知船方绞缆。
8. 系解缆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缆桩及缆绳区域。

人工拖缆作业时，不应背对缆绳拖缆。

机械配合拖缆时，宜配备自动脱缆装置。作业时注意如下事项：

1. 应待船方将缆绳充分松弛后，再将引缆绳与拖缆机械相连接，进行拖缆作业；
2. 对无绳套的引缆绳，可使用专用引缆工具，或对引缆绳进行活结处理；
3. 不应将缆绳直接与拖缆机械连接进行拖缆作业；
4. 拖缆时，应保持被拖缆绳始终处于松弛状态；
5. 拖缆时，当发现缆绳有被绷紧趋势时，应立即指挥机械停车，待缆绳松弛后再行拖缆；
6. 拖缆时，当发现有逆向绞车故障时，指挥员应立即指挥机械暂停，将引缆绳脱钩；
7. 拖缆时，司机应根据指挥员要求进行操作，严禁盲目行车；
8. 拖缆时，车速应不大于5km/h；
9. 拖缆时，当缆绳琵琶扣即将被拖上岸时，应降低拖缆速度，待整个琵琶扣被拖出码头前沿护轮坎后，再以正常速度拖缆；
10. 拖缆时，人员站立位置注意如下事项：
    1. 不应站在被拖缆绳区域内；
    2. 不应站在拖缆机械3米以内范围。

在靠、离、移泊区域内的桥吊司机应在驾驶室待命，随时接受有关避让和移动大车的指令。

当需移动桥吊时，指挥员应及时与船方或引航员沟通后，指挥桥吊移动。

靠、离、移泊作业过程中，不应交接班。

* 1. 作业后

船舶离开码头岸壁相应安全距离，且指挥员在确认离泊船舶没有回靠码头或碰撞码头的趋势后，码头信号才可撤离、桥吊才可锚定、辅助设备才可驶离、人员才可离开。

船舶靠、离、移泊后，指挥员应记录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 船舶驾驶台位置；
2. 船舶的水尺情况；
3. 船舶系解缆时间；
4. 船舶实际船位等。

